



Civil Law

Civil law is sometimes referred to as neo-Roman law, Romano-Germanic law or Continental law. The expression "civil law" is a translation of Latin *ius civile*, or "citizens' law", which was the law imperial Rome for its legal system, as opposed to the laws governing conquered peoples (the *gentes*); hence, the *Justinian Code* and the *Corpus Iuris Civilis*. Civil law practitioners, however, traditionally refer to their system in a broad sense as *ius commune*. The civil law system is the most widespread system of law in the world, in force in various forms in about 150 countries. It draws heavily from Roman law, arguably the most intricate known legal system before the modern era.

民事法學系列

消滅時效問題研究(中)

時效期間

陳忠五 主編

向明恩、詹森林、林誠二、葉啓洲
蘇惠卿、顏佑紘、陳洸岳、徐婉寧
吳志正、吳振吉、戴丞偉、江朝國
張冠群、高孟焄、范文清 合著



元照

消滅時效問題研究(中)

時效期間

陳忠五 主編

向明恩、詹森林、林誠二、葉啓洲
蘇惠卿、顏佑紘、陳洸岳、徐婉寧
吳志正、吳振吉、戴丞偉、江朝國
張冠群、高孟焄、范文清 合 著

(依文章發表順序排列)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序 言

民法消滅時效相關規定，自1930年代民法各編陸續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即將屆滿百年。此一期間，雖有若干零星修正，但理論及實務爭議問題仍層出不窮，從適用消滅時效的請求權範圍、一般時效期間與短期時效期間的區別正當性、時效期間的長短不一、時效期間的主觀或客觀起算點、時效期間進行的障礙事由（是否肯認某些時效停止事由、其與時效中斷或未完成事由如何整合等）、是否允許當事人合意調整時效期間及其起算點、時效完成抗辯權的行使及其權利濫用等。凡此問題，與消滅時效制度的理論基礎息息相關，值得吾人反省思考。

整體而言，施行即將屆滿百年的消滅時效制度，顯然已與台灣社會產生若干脫節，不合台灣社會變遷發展需要。隨著歐陸及日本各國相繼改革消滅時效制度，以及國際契約法整合潮流亦納入消滅時效制度改革，全盤檢討民法消滅時效相關規定，從我們自己運作此一制度的在地經驗出發，釐清我們自己面對的問題與挑戰，在重新反省思考其理論基礎後，參酌外國法或國際法發展趨勢，建構一個適用上更簡單、更明確、更合理、更有彈性、更具體系性的消滅時效制度，實有必要。

法務部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計畫納入消滅時效制度改革，大幅修正民法消滅時效相關規定，值得令人期待。學說多年來持續關注消滅時效問題，紛紛撰文評述消滅時效的理論基礎或實務適用問題，累積極為豐碩的研究成果。為彰顯此一具有重要指標意義的制度變革，本書以「消滅時效問題研究」為題，收錄近數十年來有關此一議題的相關論著，經諸位作者同意授權後，集結成書。各該論著均分析細膩、見解精闢，頗具啟發價值。除

部分論著因聯繫未果或作者意願不克收錄外，衷心感謝諸位授權作者願意共襄盛舉，讓本書得以順利問世。

本書因收錄論著眾多，全書分上、中、下三冊，計三編：第一編，消滅時效基本理論，討論消滅時效制度的理論基礎、比較法發展趨勢及一般性問題；第二編，各種請求權的消滅時效，分別論述「契約關係之請求權」（第1章）、「侵權責任之請求權」（第2章）、「其他請求權」（第3章）的特殊消滅時效問題；第三編，消滅時效障礙事由，討論現行法及比較法上的消滅時效中斷或停止事由。最後並收錄最高法院近二十年有關消滅時效的重要裁判要旨，作為附錄，以供學理與實務之比較對照。因裁判數量眾多，特依相關條文順序，重新編排整理，以利查閱。

消滅時效問題，向來是審判實務上的重要爭議問題，反映法律實際適用後的社會生活現象，值得重視與研究。某種程度上，本書之成，總結台灣學說多年來針對消滅時效此一制度的思考論述所得。期盼本書的出版，可以提供有用的參考素材，有助於消滅時效制度的改革與現代化。

陳忠五 謹識

2023年11月20日

目 錄

序 言

陳忠五

第二編 消滅時效期間

第一章 契約關係之請求權

- ◆剖析代償請求權之本質與消滅時效之起算
——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
判決為楔子 向明恩 / 3
- ◆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時，貸與人返還
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
——最高法院99年度第7次民事庭
會議決議 詹森林 / 23
- ◆定作人瑕疵擔保損害賠償請求權
之消滅時效 林誠二 / 29
- ◆因承攬瑕疵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
時效之適用問題 林誠二 / 35
- ◆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林誠二 / 41
- ◆保險給付遲延利息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高高院100保險上14判決 葉啓洲 / 47

第二編 消滅時效期間

第二章 侵權責任之請求權

-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蘇惠卿 / 61
- ◆再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兼評RCA訴訟判決 蘇惠卿 / 95
-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
起算時點之研究
——中石化污染案與RCA污染案之評析 顏佑紘 / 119
- ◆繼續性侵權行為之短期消滅時效的起算時 陳洸岳 / 183
- ◆製造噪音之侵權行為的消滅時效與
損害賠償 徐婉寧 / 193
- ◆無聲無息的消滅時效 吳志正 / 199
- ◆醫療事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從兩件以消滅時效為核心爭點的實務
案例談起 吳振吉 / 267
- ◆職業災害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消滅時效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66號
民事判決 徐婉寧 / 329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請求權2年
消滅時效之起算
——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66號
民事判決 戴丞偉 / 339
-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與消滅時效抗辯
——台中高分院九六保險上易五 葉啓洲 / 393

- ◆責任保險中第三人直接請求權之性質及消滅時效
 - 評臺北地方法院一〇〇年度
北保險簡字第四〇號判決 江朝國／401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金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時點 張冠群／415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醫療費用給付之消滅時效 葉啓洲／423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請求賠償之消滅時效 葉啓洲／433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人與受害人之認定及代位請求之消滅時效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保險字第36號民事判決評析 葉啓洲／441
- ◆國家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詹森林／463
- ◆土地法第六八條第一項所定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
 - 最高院九八年第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評述 詹森林／497
- ◆土地法第六八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 與國家賠償法、行政程序法之關係 高孟焄／509
- ◆土地登記錯誤所生國家賠償責任及其消滅時效
 - 評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上國字第7號民事判決 范文清／525

第二編

消滅時效期間

第一章 契約關係之請求權

- ◆剖析代償請求權之本質與消滅時效之起算
——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
判決為楔子
向明恩
- ◆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時，貸與人返還
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
——最高法院99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
決議
詹森林
- ◆定作人瑕疵擔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
時效
林誠二
- ◆因承攬瑕疵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
時效之適用問題
林誠二
- ◆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林誠二
- ◆保險給付遲延利息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高法院100保險上14判決
葉啓洲

剖析代償請求權之本質 與消滅時效之起算

——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第1833號判決為楔子*

向明恩**

目 次

壹、前 言	一、代償請求權為原來債權 或是新生權利之論爭
貳、代償請求權之本質	二、代償請求權存在正當化 事由之回歸
一、代償請求權之意義與立 法理由	肆、揉入代償請求權之建構價 值以反思相關爭議問題：
二、代償請求權正當化事由 之探索	代結語
參、代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之 起算	

* 本文原發表於月旦民商法雜誌，第48期，2015年6月，138-154頁。

**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4 消滅時效問題研究（中）——時效期間

摘 要

以臺灣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判決為楔子，引出代償請求權本質探索之必要性，特別是藉助臺灣民法第225條之立法理由與借鏡德國民法第285條之規範意旨，以清晰勾勒出代償請求權之規範基調——調整因債之相對性所生之不當財貨分配，同時透過代償請求權與臺灣民法第179條所包攝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間之比對，映照出二者在法益歸屬之保護上雖是各異，一為維護債之相對性地位，另一為保護絕對性之地位，但二者卻共通的本於不當得利法則而建構。在代償請求權為調整因債之相對性所生之不當財貨分配之思維導向下，力主代償請求權不應解為原債權之繼續，毋寧係屬新生之權利，按此消滅時效自應自給付不能時重新起算，以為舊債權說與新債權說間之論爭，尋求一妥適且符合規範目的性之解決路徑。

關鍵詞：代償請求權、給付不能、不當得利法、權益歸屬之法秩序、代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壹、前言

有關臺灣民法第225條第2項所規定之代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起算，不僅在學說觀點上存著分歧之立場，在司法實務運作上亦呈現莫衷一是之面貌¹，究竟代償請求權在屬性係為新發生之權利，抑或是原來請求權之繼續，攸關著代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點，亦即是其應自代償請求權得行使時重新起算，還是應就原來之權利接續計算之，而學說與實務就在此二端上不斷徘徊與游移，要衝破此種不定向擺動的困局，唯有回歸尋繹臺灣民法第225條第2項「代償請求權」之規範本質，最高法院在100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判決中，針對民法第225條第2項代償請求權之屬性問題，以間接性且隱喻性之方式為如下之表述：「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給付不能所生之損害賠償之債，性質上為原債權之延長變形，要與同法第二百五條第二項所定之代償請求權未盡相同，其消滅時效自應依原債權之性質定之。²」本文即在「……損害賠償之債，性質上為原債權之延長變形，……與……代償請求權未盡相同」之指引下，再度重訪與剖析民法第225條第1項

¹ 有關實務與學說對於代償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點所採取之分歧立場，阮富枝法官在「代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點」一文中詳實之分析，參阮富枝，代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點（上），司法週刊，1399期，2008年7月24日，2-3版；阮富枝，代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點（下），司法週刊，1400期，2008年7月31日，2-3版。

²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判決：「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給付不能所生之損害賠償之債，性質上為原債權之延長變形，要與同法第二百五條第二項所定之代償請求權未盡相同，其消滅時效自應依原債權之性質定之。準此，債務人如因可歸責之事由致給付不能，其原有之給付義務（第一次之義務），即轉變成損害賠償義務（第二次之義務），故其損害賠償義務應於債務人原來之第一次給付義務不能時即已發生，並於債權人得行使該請求權時為其消滅時效之起算時點。」

6 消滅時效問題研究（中）——時效期間

代償請求權之本質，並進而解開代償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定點之困惑。

貳、代償請求權之本質

一、代償請求權之意義與立法理由

臺灣民法第225條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本條之立法理由為：「查民律草案第三百六十一條理由謂給付於債務關係發生後，依客觀或主觀之不能，並其原因非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時，應使債務人免其義務。故設第一項以明示其旨。又同律第三百六十四條理由謂債務人因其債務標的不能給付，有由第三人受損害賠償者，有向第三人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此時其不能給付，不問其債務人應否負責，須以債務人所受之損害賠償或其所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代債務之標的，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故設第二項以明示其旨。」由是可知，本條第1項所涉及的是危險責任分配之規定，亦即是在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致給付不能者時，債務人免為給付義務，是此標的物之危險轉由債權人負擔，然為調整財產利益之分配，本條第2項則規定，債務人因給付不能而取得標的物之代償利益（*stellvertretende commodum*）時，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將代償利益移轉於債權人，此即為代償請求權。學者史尚寬先生，對於代償請求權賦予之定義為：「債務人因與發生給付不能之同一原因，取得標的物之代償利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得請求其

代償利益之償還之權利。³」即充分表露代償請求權內涵。

二、代償請求權正當化事由之探索

(一)性質上具有不當得利法之功能

關於代償請求之規範之正當化事由，臺灣司法實務雖然未做出指示，但學者無不試圖從立法理由切入，以探究代償請求權之本質，而學者鄭玉波老師有謂：「所以如此者，乃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時，法律上僅免除債務人之給付義務而已，並非更許其因之而受利益，故應將代償利益移轉於債權人，以期公允。⁴」學者劉春堂先生亦表示，代償請求權之規定是在於避免債務人一方面可對債權人免給付義務，另一方面又可自第三人取得賠償物，而生不當得利之結果⁵，法官阮富枝先生乃細緻地進一步對代償請求權之屬性為如此之表示：「因不可歸責債務人之給付不能發生後，民法第225條第1項既規定免除債務人之給付義務，基於衡平原則，須以債務人所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所受領之賠償物，代債務之標的，讓與債權人，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俾調整失當之財產分配。準此，代償請求權所保護者，應係債權人之法益至明。⁶」綜合上開學者之立場可知，代償請求權是本於調整不當財貨分配之思維而生。

異於前開通說之立場，學者陳聰富教授認為代償請求權與債務人是否獲有不當利益，未必有直接關連，其毋寧是因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使債權人有主張以賠償物替代原給付標的之權

³ 史尚寬，債法總論（中），再版，1990年8月，373頁。

⁴ 鄭玉波、陳榮隆，民法債編總論，修訂二版，2006年6月，350頁。

⁵ 劉春堂，民法債編通則（一）——契約法總論，2001年9月，292頁。

⁶ 阮富枝，同註1，2版（上）。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68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消滅時效問題研究. 中, 時效期間／
向明恩等著；陳忠五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4.01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123-0 (平裝)
1.CST：時效 2. CST：論述分析
3.CST：文集
584.1507 112021167

消滅時效問題研究(中)

時效期間

5D686RA

2024 年 1 月 初版第 1 刷

主 編 陳忠五
作 者 向明恩、詹森林、林誠二、葉啓洲、蘇惠卿
顏佑紘、陳洸岳、徐婉寧、吳志正、吳振吉
戴丞偉、江朝國、張冠群、高孟君、范文清
(依文章發表順序排列)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50 元
專 線 (02) 2375-6688
傳 真 (02) 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123-0

消滅時效問題研究(中)

民法消滅時效相關規定，施行多年迄今，已與臺灣社會產生若干脫節。隨著歐陸、日本各國及國際契約法整合潮流相繼改革消滅時效制度，全盤檢討我國消滅時效制度，實有必要。法務部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計畫大幅修正民法消滅時效相關規定，值得期待。

以「消滅時效問題研究」為題，本書收錄近數十年來有關於此一議題的論著，分上、中、下三冊，計三編：第一編，討論消滅時效制度的理論基礎、比較法發展趨勢及一般性問題；第二編，分別論述契約關係之請求權、侵權責任之請求權及其他請求權的特殊消滅時效問題；第三編，討論現行法及比較法上的消滅時效中斷或停止事由。最後並收錄最高法院近二十年有關消滅時效的重要裁判要旨，依相關條文順序，重新編排整理，以利查閱。

本書內容豐富，討論議題廣泛，適合法律學習者、實務工作者、理論研究者參考閱讀。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